证券日报 制作 张玉萍
2021年12月15日 星期三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1-051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营公司签订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供应合同

● 合同金额:根据合同测算,约为人民币15亿元(不含税),具体以实际为准。

● 合同生效条件:合同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开始生效

● 合同履行期限:从商务供气开始日起,至第十年度(一年度为12个月)日止。商务供气开始日暂定为2022年12月31日,具体以实际建设完成为准。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影响:本次交易属于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特气体"或"公司")的合营公司佛山华普气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科技")的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合同。根据合同相关条款约定,华普科技需进行设备设施建设安装,暂定将于2022年12月31日开始进行商务供气,对华普科技和华特气体当期业绩均无影响。若本供应合同顺利履行,将会对公司未来投资收益产生积极影响。该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 特别风险提示:

1、市场风险:目前气体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市场前景和技术前景广阔,为本合同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市场环境,但市场本身仍存在不确定因素,有可能使合同实施后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

2、履约风险:本合同已对合同金额、供货内容、交付条款、付款条件、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双方亦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因合同履行期较长、金额较大,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新冠疫情影响等不可预测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影响最终执行情况。

3、违约风险:合同中已就违约、纠纷等做出明确的规定,如本合同执行中存在因公司原因,未能按时、按要求交货或提供服务等,可能导致公司承担违约的风险。

一、合营公司设立背景的概述

2021年6月,华特气体与广东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普循环")共同投资设立佛山华普气体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双方签署的华普科技章程,华特气体缴纳出资额3570万元人民币,占华普气体注册资本的51%;邦普循环缴纳出资额3430万元人民币,占华特邦普注册资本的49%;双方在股东会拥有同等的权利,且经营决策需基于双方协商的意见进行确定,因此华普科技为华特气体和邦普循环的合营公司。华普科技至今尚未开展实际的运营活动。

华普科技设立的主要目的是为建设华特气体和邦普循环双方合作的气体项目,该合作项目主要是通过建设气体分离设备生产氧气、氮气、氩气及相关气体产品,以满足邦普循环电池三元正极材料生产所需氧气以及华特气体气体原料需求,实现规模生产,形成成本优势。

二、审议程序情况

华普科技于2021年12月13日与邦普循环签订"气体供应合同",根据合同测算,合同金额约为人民币15亿元(不含税),具体以实际为准。本合同为华普科技日常经营性合同,华普科技和公司已履行了签署该合同的内部审批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及《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该事项无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华普科技于2021年12月13日与邦普循环签订10年"气体供应合同",供应氧气(GOX)、液氧(LOX)。根据合同测算,合同金额约为人民币15亿元(不含税),具体以实际为准。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企业名称:广东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李长东

4、注册资本:13274.068920万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05年12月07日

6、住所: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智信大道6号(住所申报)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能量回收系统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不含危险废物经营);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主要股东: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2.8751%,李长东12.9397%,宁波睿联创新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1.9235%,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7.1429%,宁波盟创投资有限公司7.1429%,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4.2843%,李景文3.6916%。

因合同对方信息保密,无法提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三)关联情况说明与业务往来情况

1、邦普循环与公司合资经营华普科技,除此之外邦普循环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邦普循环从2019年开始成为公司的普通工业气体客户,2019年对邦普循环的销售金额占当年普通工业气体收入的1.68%,2020年对邦普循环的销售金额占当年普通工业气体收入的1.96%。除此之外邦普循环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

四、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交易双方:

甲方:广东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佛山华普气体科技有限公司

(二)合同金额:根据合同测算,合同金额约为人民币15亿元(不含税),具体以实际为准。

(三)支付方式及支付进度安排:根据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和进度,合同对方定期支付相应款项;

(四)履行地点:根据合同约定,氧气产品交付点设置于乙方现场,液氧产品交付点设置于甲方现场。

(五)履行期限:从商务供气开始日起,至第十年度(一年度为12个月)日止。商务供气开始日暂定为2022年12月31日,具体以实际建设完成为准。

(六)生效条件:合同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开始生效

(七)签署时间:2021年12月13日

(八)违约责任:

1、在对违约责任划分的争议双方无法协商解决时,双方同意共同请求第三方权威机构认定,并同意接受认定结果。

2、甲方对乙方未能足量交付合同气体的投诉或对乙方已交付的合同气体不符合规定的投诉应当在该等违约发生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否则无效。乙方在收到甲方对于不符合约定的合同气体的投诉后五个工作日内应该书面回复甲方。

3、无论本合同其他条款如何约定以及任何原因,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赔偿责任和违约金每年累计不超过人民币200万元。

(九)争议解决方式: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任何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在一方书面通知另一方引起争议的事项之日起九十天内未能协商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得在仲裁裁决后寻求其他解决争议的方式解决争议。仲裁费用(包括鉴定费)由败诉方承担。在仲裁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所有其他义务。

五、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属于华特气体的合营公司华普科技的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合同。根据合同相关条款约定,华普科技需进行设备设施建设安装,暂定将于2022年12月31日开始进行商务供气,对华普科技和华特气体当期业绩均无影响。若本供应合同顺利履行,将会对公司未来投资收益产生积极影响。

(二)该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六、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一)市场风险

目前气体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市场前景和技术前景广阔,为本合同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市场环境,但市场本身仍存在不确定因素,有可能使合同实施后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

(二)履约风险

本合同已对合同金额、供货内容、交付条款、付款条件、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双方亦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因合同履行期较长、金额较大,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公共卫生事件影响等不可预测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影响最终执行情况。

(三)违约风险

合同中已就违约、纠纷等做出明确的规定,如本合同执行中存在因公司原因,未能按时、按要求交货或提供服务等,可能导致公司承担违约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5128 证券简称:上海沿浦 公告编号:2021-052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2021年12月7日至12月14日,公司连续六个交易日股价累计涨幅达28.43%,短期涨幅巨大。以换手率计,12月10日以来,公司换手率明显放大,近三个交易日,换手率分别为:2.69%,7.89%,20.18%,短期波动较大,存在较大交易风险。

● 经公司自查及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征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12月10日、12月13日、12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1、经自查,公司正在筹划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经初步测算,公司拟募集不超过4.02亿元人民币用于募投项目的开发使用,募投项目将全部投资于汽车零部件领域。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应的公司董事会、公司股东大会审批程序,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但最终是否获得批准均存在不确定性。对于该重大事项,公司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登记,并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工作。

2、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核实,除已披露的信息及以上第1条事项以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涉及公司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入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

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12月10日、12月13日、12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2021年12月7日至12月14日,公司连续六个交易日股价累计涨幅达28.43%,短期涨幅巨大。以换手率计,12月10日以来,公司换手率明显放大,近三个交易日,换手率分别为:2.69%,7.89%,20.18%,短期波动较大,存在较大交易风险。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会确认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且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5259 证券简称:绿田机械 公告编号:2021-016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田机械")于2021年12月1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绿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绿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2023年12月。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661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200万股,发行价格为27.1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62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7,057.55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2,562.45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6月4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1]269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保荐机构长江证券保荐承销有限公司与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1年6月1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绿田机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二、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额	实施主体
1	绿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66,461,200.00	366,461,200.00	绿田机械
2	绿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127,229.50	20,127,229.50	绿田机械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50,000,000.00	139,036,098.81	绿田机械
合计		536,588,429.50	525,624,528.31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绿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66,461,200.00	366,461,200.00	257,404,234.77
2	绿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127,229.50	20,127,229.50	7,599,785.51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50,000,000.00	139,036,098.81	138,604,736.15
合计		536,588,429.50	525,624,528.31	403,608,756.43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由于募集资金到账前,项目建设初期投资主要为公司自有资金,建设进度整体较为缓慢。同时,受新冠疫情持续影响,募投项目工程进度放缓、设备购置及安装进度有所延后,影响了上述募投项目的整体实施进度。为保障募投项目质量,结合目前实际情况,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将"绿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绿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1	绿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021年12月	2023年12月
2	绿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1年12月	2023年12月

五、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的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六、募投项目延期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1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绿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绿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2023年12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符合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建设质量。公司在决策和审批程序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14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符合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建设质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建设规模和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一)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5259 证券简称:绿田机械 公告编号:2021-017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4日(星期二)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2月9日通过电子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玲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符合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建设质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三、备查文件

1、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ST龙韵 公告编号:临2021-097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2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航亭环路225弄112号白玉兰酒店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163,07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888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余亦坤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3人,董事段佩璋先生、张霞女士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周衍伟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65,913	93.1402	697,160	6.8598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公司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65,913	93.1402	697,160	6.8598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4,719,913	87.1303	697,160	12.8697	0	0.0000
2	《关于聘请公司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719,913	87.1303	697,160	12.8697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为特别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森岳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爽、谢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通过现场见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1-045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

● 现金管理金额:22,000万元人民币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汇利丰"2021年第5290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现金管理期限:186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1年6月29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授权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6月8日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一、公司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8日以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22,000万元购买了农业银行"汇利丰"2021年第5290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公司已于2021年12月13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22,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2,965,747.07元。本金及收益于2021年12月13日到账。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含本次)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浮动收益银行理财产品	92,000	72,000	668.85	20,000
2	非保本浮动收益银行理财产品	28,000	8,000	139.13	20,000
合计		120,000	80,000	807.98	4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5.4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7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20,000	
总理财额度				160,000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5368 证券简称:蓝天燃气 公告编号:2021-067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竞购中广核宇龙51%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1月18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竞购东力燃气持有的中广核宇龙51%股权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2021年11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的相关公告。

2021年12月14日,公司根据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相关规则履行了竞价程序,但最终未能成为竞价受让方,公司已向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申请退回保证金。本次竞购未成功,未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88159 证券简称:有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1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深圳市方之星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9,523,4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9%。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已于2021年1月25日起上市流通。深圳市方之星投资有限公司此前曾自愿承诺自2021年1月25日限售期满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其未在上述承诺期限内减持公司股份。目前深圳市方之星投资有限公司名称已变更为上海方中星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中星")。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1年11月18日,公司披露了《有方科技: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股东方中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预计减持股份数不超过916,7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

2021年12月14日,公司收到股东方中星《关于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的告知函》,股东方中星决定提前终止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截止2021年12月14日,股东方中星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91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91%,本次减持计划提前终止。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深圳市方之星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9,523,450	10.39%	IPO前取得:9,523,450股

注:深圳市方之星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名称现已变更为上海方中星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下同。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深圳市方之星投资有限公司	916,000	0.9991%	2021/12/9~2021/12/14	集中竞价交易	24.15-25.26	22,617,005.38	未完成:794股	8,607,450	9.3886%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公司接到股东方中星通知,其基于自身资金安排,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3711 证券简称:香飘飘 公告编号:2021-046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9名激励对象已离职,1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2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336,800股。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1,336,800	1,336,800	2021年12月17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2021年10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公示期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公示期间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此次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也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二)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鉴于9名激励对象因其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188,000股。

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之"(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的规定:"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	100%		8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

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鉴于1名激励对象因其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2名激励对象因其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董事会审议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48,800股。

综上,本次回购注销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33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2%。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12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336,8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8,587,20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用于回购的专用证券账户(B883014641),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12月17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924,000	-1,336,800	8,587,2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06,526,600	0	406,526,600
股份合计	416,450,600	-1,336,800	415,113,80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国浩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已符合实施的前提条件;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回购注销安排等均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根据《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履行减资、股份注销登记和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六、上网公告附件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1-103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比例超过总股本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32.18%减少至30.48%,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36.88%减少至35.18%。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4日收到控股股东赛海(上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海科技")发来的《股份减持告知函》:赛海科技于2021年12月13日至2021年12月14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48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0%。现将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赛海科技			
	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上大路668号1幢5层B区1086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	名称	温伟			
	住所	天津市河北区元纬路****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1年12月13日-2021年12月14日	人民币普通股	2,347,800	1.15%
	集中竞价	2021年12月14日	人民币普通股	1,134,700	0.55%
	合计			3,482,500	1.70%

(二)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赛海科技	5%以上第一大股东	65,969,470	32.18%	IPO前取得

(三)减持主体之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人基本信息	名称	温伟
	住所	天津市河北区元纬路****
	一致行动关系	温伟先生为赛海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其66.06%股权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及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赛海科技	65,969,470	32.18	62,486,970	30.48
温伟	9,634,208	4.70	9,634,208	4.70
合计持有股份	75,603,678	36.88	72,121,178	35.1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5,603,678	36.88	72,121,178	35.18

备注:

1、一致行动人温伟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3、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4、上述"减持比例"指减持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205,018,993股的比例。

5、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前期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本次减持计划届满日为2021年12月15日,公司将持续关注赛海科技本次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4、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21-073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2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世纪城中路1号公司一楼报告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346,504,69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0.813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袁湘华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5人,出席6人,其中董事李双友、孙卫、徐平、李喜德、刘玉杰、李庆华、吴余生、杨先明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2人,其中监事夏爱东、胡春锦、王斌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邓炳超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66,509,526	99.8900	7,933,966	0.1090	61,200	0.0010

2、议案名称:关于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342,150,446	99.9733	4,354,246	0.0267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的议案	138,509,526	94.5427	7,933,966	5.4155	61,200	0.0418
2	关于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142,150,446	97.0279	4,354,246	2.9721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律师:丁锋、刘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5598 证券简称:上海港湾 公告编号:2021-018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董事会授权的有效期内用于滚动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一、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赎回的情况

2021年12月14日,公司赎回部分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西支行办理的七天通知存款,收回本金人民币1,170.00万元,获得收益人民币5.12万元。上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详见2021年10月1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	1,170	42.58	38,830
合计		40,000	1,170	42.58	38,83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7.2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3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8,83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170	
总理财额度				40,000	

特此公告。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928 证券简称:西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1-038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唐西市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西市")持有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634,071,7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27%。大唐西市本次质押公司股份4,071,7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0.64%。本次质押后,大唐西市被质押股份合计634,071,700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100.00%。

2021年12月14日,本公司收到股东大唐西市的通知,获悉大唐西市将其持有公司4,071,700股股份进行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大唐西市	否	4,071,700	否	否	2021年12月13日	2022年06月08日	西安恒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64%	0.09%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4,071,700	-	-	-	-	-	0.64%	0.09%	-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大唐西市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大唐西市	634,071,700	14.27%	630,000,000	634,071,700	100%	14.27%	630,000,000	0	0	0
合计	634,071,700	14.27%	630,000,000	634,071,700	100%	14.27%	630,000,000	0	0	0

特此公告。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5日